

DB12

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

DB12/T 1004—2020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识别与测量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workplace power
frequency electric field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2 - 17 发布

2021 - 01 - 16 实施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保峰、韩承、夏义平、曾强、赵淑岚、唐慧晶、任婕、封琳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识别与测量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工频电场识别与测量技术规范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或管辖区域内工作场所工频电场测量的规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T 189.3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3部分：1Hz~100kHz电场和磁场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JJF 1059.1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作场所 workplace

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并由用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工作地点。

3.2

工频电场 power frequency electric field

频率为50Hz的电场。输电电压范围在35KV~220 KV的称为高压(high voltage); 330KV~750 (765) KV的称为超高压(extra-high voltage); 1000KV及以上的称为特高压(ultra-high voltage)。

3.3

电场强度 electric-field strength

矢量场量 E ，其作用在静止的带电粒子上的力 F 等于 E 与粒子电荷 Q 的乘积： $F=QE$ 。

3.4

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利用可获得的信息，表征赋予被测量量值分散性的非负参数。

4 工频电场识别

4.1 识别重点

职业接触工频电场主要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铁路运输业及其他行业使用交流变电站等交流电设备的岗位。